

丰台区永外果园 43 号商业金融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5 日，北京金泰嘉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丰台区永外果园 43 号商业金融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金泰嘉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报告检测和编制单位（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丰台区永外果园 43 号商业金融工程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北京金泰嘉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果园 6 号、7 号、8 号楼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116781 万元，总用地面积 32326.797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3451.065 平方米，代征地面积 8875.7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7344.2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3804.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35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金融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 栋地下 3 层、地上 5 层的商业楼，1 栋地下 3 层、地上 21 层的写字楼。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0 年 5 月由浦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丰台区永外果园 43 号商业金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丰台区永外果园 43 号商业金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0]325 号）。本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于 2013 年 2 月完工，目前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未受到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67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0.98 万元，占总投资 0.40%。

（四）验收范围

1/4
李永强 李青 曹方亮 李德 王强
张明 和强



本次验收范围为丰台区永外果园 43 号商业金融工程项目整体（商业入住的餐饮配套单独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本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单位为北京金泰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北京金泰嘉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环评阶段自建 2 台 10t/h 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67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 2 台 6t/h 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执行 $80\text{mg}/\text{m}^3$ ，经过低氮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主要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北京金泰嘉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 2 台 6t/h 低氮燃气锅炉（一备一用），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风机、各类水泵和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风机和各类水泵位于公建设备房内，设置墙体隔音、基础减振措施；冷却塔位于楼顶，采用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为商业和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有分类垃圾箱，由物业委托第三方企业定期负责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对丰台区永外果园 43 号商业金融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 废水

2/4

李强 王强
张强 和强

验收期间经监测，本项目6号楼、7号楼和8号楼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等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2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期间经监测，本项目北厂界噪声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厂界满足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0号)等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常投入运行。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曹立军 余杰 王琦

李国强

和锐

李青

北京金泰嘉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丰台区长外果园 43 号商业金融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附表：

序号	姓名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李国强	物业经理	北京金泰嘉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65286	李国强
	李志	暖通主管	北京金泰嘉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81244514	李志
编制单位	裴民学	经理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15210082125	裴民学
检测单位	和锐	业务经理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18618488349	和锐
特邀专家	彭应登	教 高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13301001563	彭应登
	余杰	正 高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18289607	余杰
	王铮	高 工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901281901	王铮

